

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南島民族研究中心

與

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

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是由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南島民族研究中心與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以下各稱「一方」或共稱「雙方」）雙方簽締。雙方希望透過南島文化研究之學術交流，進而深化南島民族間的瞭解與認識，同意簽署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

決定合作與達成共識如下所示：

第 1 條 目的

本備忘錄以南島文化研究之學術交流為主軸，基於合作互惠原則，欲達成之目的有三：首先，作為雙方開展南島民族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的示範，有利於啟動未來相關之合作；其次，激發雙方國內青年學子對南島文化研究之興趣，除有助於學術研究的延續與保存，亦能培養相關領域之人才；其三，透過學者與學生間的交流、短期講學與學術交流等研究合作活動，增進跨領域之合作機會並培育具有國際觀的南島研究人才，提升雙方於國際間的知名度，以加深「南島民族」的國際印象，並強化南島民族的合作與交流。

第 2 條 責任

雙方：

1. 認可本備忘錄所描述之期望合作方式。
2. 認可並同意本備忘錄所認定之各自角色與責任履行。

第 3 條 學術合作與交流計畫

雙方經由本備忘錄參與、規劃等相關活動，應充分尊重雙方意見。以下合作項目供雙方參考，可包括，但不限於：

1. 安排專家學者至對方學校進行短期講學及研究
2. 安排學生至對方學校進行學術交流
3. 共同籌辦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議
4. 執行合作計畫專案

第 4 條 執行南島文化研究交流與推廣

同意積極互相支援對方、交換與分享資訊；每年雙方將互相邀請對方參與各自主辦的學術相關活動，地主一

方將協助提供受邀請參與方在上述活動的展演機會與宣傳。

第 5 條 著作財產權歸屬

雙方因學術合作而產生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問題，著作財產權由創作者擁有。若因共同創作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於本備忘錄未盡之處，建議雙方另起合約議定。

第 6 條 異議解決

如有任何在本備忘錄解釋上或執行上的爭議，雙方應設法達成友好解決。

第 7 條 修正

本備忘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或修訂。

第 8 條 其他條款

任一方均不負擔任何財務義務，但雙方事先同意之具體活動有關的費用支付不在此限。若因學術合作衍生其他費用，雙方將以互惠原則另起合約議訂。

第 9 條 生效日、有效期間及終止

本備忘錄於簽署後生效。

本備忘錄得由任一方至少 5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

本備忘錄依照前款規定終止時，雙方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上述決定，不會不利於在本備忘錄規範內正在進行的任何活動。

為此，雙方代表業經充分授權，爰於本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備忘錄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分別在英國普雷斯敦、中華民國（臺灣）臺北以中文與英文簽署一式兩份，二種版本之文字同一作準。



Niki J. P. Alsford 歐尼基
中央蘭開夏大學
南島民族研究中心 主任
英國



黃季平
國立政治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主任
中華民國（臺灣）